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內容有關(1)該等設備購買協議及 (2)融資租賃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以補充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下述額外資料及澄清：

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

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1的條款及條件，包頭銀風(作為買方)同意向天順(作為賣方)購買，而天順同意向包頭銀風出售23組蘇司蘭s88風電塔筒及1組蘇司蘭s97風電塔筒，代價為人民幣23,282,000.00元。

天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訂立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1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責任。

然而，訂立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1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交易。經本公司確認，由於有關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責任。

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2的條款及條件，包頭銀風(作為買方)同意向及蘇司蘭天津(作為賣方)購買，而蘇司蘭天津同意向包頭銀風出售23組蘇司蘭s88風力發電機及1組蘇司蘭s97風力發電機，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00元。

包頭銀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即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2日期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蘇司蘭天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頭銀風及蘇司蘭天津訂立的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2並無構成本公司的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責任。

該等設備購買協議的代價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3頁「代價」兩段「橫琴金投向包頭銀風作出上述第一期還款須由包頭銀風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橫琴金投作出的第一期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予以抵銷」中，「第一期融資租賃款項」指包頭銀風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予橫琴金投的第一期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1,629,994.00元。

該首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設備購買協議1項下的第一期購買價(即人民幣6,984,600.00元)及設備購買協議2項下的第一期購買價(人民幣24,645,394.00元)之總和，因此，橫琴金投向包頭銀風償付的款項經協定將抵銷上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第一期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的保證金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該公告第5頁「保證金」一段的無心之文書錯誤，「天順及蘇司蘭天津應付購買價的第一期款項」應作修訂為「應付予天順及蘇司蘭天津的第一期款項」：

包頭銀風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予橫琴金投的保證金人民幣31,629,994.00元須由包頭銀風向天順及蘇司蘭天津支付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1項下的金額(即人民幣6,984,600.00元)及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2項下的金額(即人民幣24,645,394.00元)，合共為人民幣31,629,994.00元。該款項亦須用作抵銷橫琴金投根據該等設備購買協議向天順及蘇司蘭天津支付的第一期款項總額人民幣31,629,994.00元。

該等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條款

設備購買協議1

根據有關23組蘇司蘭s88風電塔筒及1組蘇司蘭s97風電塔筒的設備購買協議1的條款，須分四(4)期並按下列方式結付：

1.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6,984,600.00元須抵銷包頭銀風根據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1向天順支付的款項人民幣6,984,600.00元；
2.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5,133,300.00元及第三期款項人民幣1,136,700.00元須由橫琴金投於設備購買協議1項下的先決條件均獲達成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天順；及
3. 第四期款項人民幣27,400.00元須由包頭銀風於完成檢查設備1後支付予天順，作為設備1的兩(2)年質量保證。

相關分期款項的總和相等於相關設備購買協議的總代價。代價將於支付全部相關分期款項後悉數結清。

設備購買協議2

根據有關17組蘇司蘭s88風力發電機的設備購買協議2的條款，須分三(3)期並按下列方式結付：

1.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24,645,394.00元須抵銷包頭銀風根據第一份設備購買協議2向蘇司蘭天津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4,645,394.00元；及
2.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02,103,500.00元及第三期款項人民幣9,626,500.00元須由橫琴金投於設備購買協議2項下的先決條件均獲達成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蘇司蘭天津。

相關分期款項的總和相等於相關設備購買協議的總代價。代價將於支付全部相關分期款項後悉數結清。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款項人民幣154,960,017.93元須由包頭銀風向橫琴金投分兩(2)期作出，當中人民幣141,929,817.44元須於第一階段分二十(20)期支付，而餘下人民幣13,030,200.49元須於第二階段再分二十(20)期支付。

第一階段的第一期款項須於租賃開始當日後三(3)個月當日支付。隨後分期款項須每三(3)個月予以支付，直至租賃開始當日起計第六十(60)個月當日前為止。

第二階段的第一期款項須於橫琴金投根據設備購買協議2支付第三期款項後三(3)個月當日(「**第三個分期日**」)予以支付。隨後分期款項須每三(3)個月予以支付，直至第三個分期日起計第六十(60)個月當日前為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該等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乃由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訂立，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方始刊發該公告，本公司承認其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14.34條)。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有關延遲披露及其他合規事宜乃由於本公司對上述交易性質的無心之失所致。

隨後，本公司知悉該等設備購買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規定，故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透過本公告矯正疏漏。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合規制度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的成效及效率，尤其於(其中包括)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方面，以防止未來發生任何類似事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